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5〕71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国资大厦旁一幅住宅、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长汀县国资大厦旁一幅住宅、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汀自然资〔2025〕8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县招拍挂领导小组会议、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制定的

《长汀县国资大厦旁一幅住宅、商服用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方案》，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县住建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
税务局、民政局、卫健局、教育局，大同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5-00076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